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绩〔2020〕21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州级部门 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州级各预算单位，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20〕5号）以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0号），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加强州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楚雄州州级

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楚雄州州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 监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州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以下简称“绩效监控”）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州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监控是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州级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依照职责，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控制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绩效监控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结果应用、及时纠偏”的原则，由州财政局统一组织、州级部门分级实施。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州财政局是州级部门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的牵头单位，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对州级部门开展绩效监控工作的总体组织和指

导。

(二) 研究制定州级绩效监控管理制度办法。

(三)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重点绩效监控。

(四) 督促绩效监控结果应用。

(五) 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监控职责。

第五条 州级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的主体，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 建立本部门预算绩效监控制度，明确开展绩效监控的内部职责分工和工作方式。

(二) 负责组织开展部门本级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对所属单位的绩效监控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明确工作要求，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等。按照要求向州财政局报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结果应用情况。

(三)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州级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以下简称“预算执行单位”）负责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填报，并对填报信息真实、准确性负责；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 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监控。

(五) 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监控职责。

第三章 绩效监控的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州级部门绩效监控范围包括州级部门整体支出，部

门及其所属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所有州本级项目支出和州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项目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州本级项目支出指二级项目支出，包括年初预算安排和调整预算安排）；与州级项目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中央、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一并纳入监控范围。

第七条 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重点绩效监控机制。州级部门应对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重大政策和决策部署、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持续时间长的重大政策和项目，以及巡视、巡查、审计、有关监督检查、重点绩效评价和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较多、绩效水平不高、管理薄弱的项目开展重点监控。

第八条 绩效监控的内容具体包括：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期产出的完成进度及趋势，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二是预计效果的实现进度及趋势，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三是跟踪服务对象满意度及趋势。

（二）预算执行情况。包括预算资金拨付情况、预算执行单位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预计结转结余情况。

（三）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延伸监控。根据工作需要，对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的具体工作任务开展、发展趋势、实施计划调整等情况进行延伸监控。具体内容包括：政府采购、工程招标、监理和验收、信息公示、资产管理以及有关预算资金会

计核算等。

（四）其他情况。除上述内容外其他需要实施绩效监控的内容。

第四章 绩效监控的方式和流程

第九条 绩效监控采用目标比较法，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将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第十条 绩效监控包括及时性监控、合规性监控和有效性监控。及时性监控重点关注资金拨付和形成支出的情况，尤其是上年结转较大资金、当年新增预算以及预算执行环境发生的重大变化等情况；合规性监控重点关注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项目预算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无预算开支、超预算开支、挤占挪用预算资金、违规采购、超标准配置资产等情况；有效性监控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是否与绩效目标一致、执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

第十一条 绩效监控工作是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双监控”，是全流程的持续性管理，主要采取州级部门日常监控和州财政局定期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第十二条 州级部门对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预算绩效实行日常监控全覆盖，通过项目跟踪检查、数据统计分析等，动态了解和掌握项目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

进程等，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加强纠偏。

第十三条 州级部门每年定期两次报送绩效监控情况。7月和10月，州级部门分别对1-6月和1-9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开展绩效监控汇总分析和填报，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收集绩效监控信息。预算执行单位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和资金预算，以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情况为重点收集绩效监控信息。

（二）分析绩效监控信息。预算执行单位在收集上述绩效信息的基础上，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判，并对预计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做出说明。

（三）定期填报绩效监控情况表。预算执行单位在分析绩效监控信息的基础上，于每年的7月15日和10月20日前分别填写1-6月和1-9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及《州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明细跟踪表》（详见附件1-3），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州财政局对口业务主管科室审核。

第十四条 州级部门开展重大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监控工作完成后，应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形成重大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监控报告，报州财政局对口业务主管科室和绩效管理科。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五条 绩效监控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参考。绩效监控工作情况作为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绩效评价的参考依据以及州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内容。

第十六条 州级部门通过绩效监控信息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水平不高的具体原因，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应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

（一）对于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报批，调减预算和调整绩效目标。

（二）对于绩效监控中发现严重问题的，如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已经或预计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或风险等情况，应暂停项目实施，停止拨付资金，并按照有关程序调整预算，及时纠偏止损。已开始执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州财政局对州级部门绩效监控结果进行审核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研判，督促相关部门改进管理，确保预算资金安全有效，保障州委、州政府“1133”战略和政策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八条 对绩效监控过程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

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报送同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为行政问责参考依据；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州级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监控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报州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条 对科研类项目可暂不开展年度中的绩效监控，但应在实施期内结合项目检查等方式强化绩效监控，更加注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可持续性。其他项目若中央和省有具体绩效监控规定的，按中央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州级财政涉农资金的绩效监控工作按照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与本办法规定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3.州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明细跟踪表

抄送：本局各科室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1日印发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全年预计执行数	1-6月执行率/ 1-9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增为“+”; 调减为“-”)														
部门预算资金 (万元)		部门年度支出		预算确定数	1-6月执行率/ 1-9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年度支出总额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项目支出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部门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6月执行情况 / 1-9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 成情况	完成目标可能性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 1. 偏差原因分析: 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 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 并说明原因。
 2. 完成目标可能性: 对应所设定的实现绩效目标的路径, 分确定能、有可能、完全不可能三级综合判断完成的可能性。
 3. “备注”栏需说明预计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4. 按规定纳入统筹整合的州级财政涉农资金不在本表填报范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6月执行情况/ 1-9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三级指标				完全 不可能	有可能 确定能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确定数	1-6月执行数/ 1-9月执行数	1-6月执行率/ 1-9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注: 1. 州本级、州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均需填报本表;
 2. 偏差原因分析: 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 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 并说明原因;
 3. 完成目标可能性: 对相应设定的实现绩效目标的路径, 分确定能、有可能、完全不可能三级综合判断完成的可能性;
 4. “备注”栏需说明预计到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5. 按规定纳入统筹整合的州级财政涉农资金不在本表填报范围。

州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明细监控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情况			主管部门		1-6月执行情况/ 1-9月执行情况		说明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增为“+”; 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下达数	下达率	1-6月执行情况/ 1-9月执行情况		
						实际支出数	支出进度	
地区								
楚雄								
双柏								
牟定								
南华								
姚安								
大姚								
永仁								
元谋								
武定								
禄丰								

备注: 按规定纳入统筹整合的州级财政涉农资金不在本表填报范围。